

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恩生物”或“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挂牌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终止挂牌相关的部分底稿材料。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含）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 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

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此外，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请注意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的风险事项：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停滞、重大债务违约、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况。

（2）请注意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的风险事项：公司存在债务违约，申请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科技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

（3）请注意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的风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霍海军无法取得联系。

（4）通过公开进行网络查询，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 1,910,688 元，案号为：（2021）冀 0108 执 594 号。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将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金恩生物年报预约披露时间申请表；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金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

2021年4月20日